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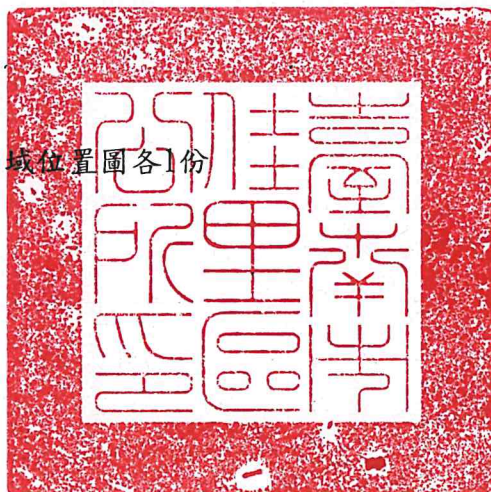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所民文字第1120307173B號

附件：認養單位參與評選須知、認養計畫書範本及區域位置圖各1份



主旨：臺南市體育局所屬場館—臺南市佳里區網球場開放認養公告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體育局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認養標的：臺南市體育局所屬運動場館—臺南市佳里區網球場（區域位置圖如附件2）

二、認養期間預計為112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於公告期間內（公告日之次日起算14天）提送書面認養計畫書及辦理簡報詢答方式辦理評選作業。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臺南市體育局所屬運動場館認養要點辦理，以下重點摘要相關認養規範：

（一）認養場地須開放提供一般民眾使用，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有收費營利之行為。

（二）認養場地之水電費及維護管理費用，由認養單位自行負擔（水電費用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）。

（三）認養單位需負責認養場地及其場地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。

四、認養計畫書：詳參後附之【認養計畫書範本】（如附件1）

（一）製作內容建議如下：

1、認養單位基本資料：

(1)認養單位現況

(2)認養單位組織編制及分工(如：委員會名冊)

(3)認養單位財務報表

2、認養規劃：

(1)認養場地

(2)認養單位

(3)認養目的

(4)撰寫認養場地使用須知

(5)對認養場地現況之認識

(6)基本認養範圍(含日常維護實施策略及場地之管理)

(7)近年認養單位營運成果報告書(含照片)

3、認養場館預期成果及效益：認養期間預訂辦理年度活動及比賽(活動)規劃

(二)製作格式如下：

1、請以紙本方式製作認養計畫書6份：

(1)請以A4之紙張、直式橫寫格式製作，並以電腦繕打，但相關之圖說不在此限。

(2)請裝訂左側成冊，如有一冊以上，請於封面註明總冊數及冊次。

(3)認養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。

(4)認養計畫書裝訂後，如有缺漏、錯誤或需補充部分，得製作勘誤表或補充說明，份數與認養計畫書冊數相同，併同認養計畫書送達。

五、簡報：詳如評選須知。

六、機關聯絡人及電話：民政及人文課課員陳清茂 電話：06-7222127轉分機129。

區長林耿漢

